证券代码:301130 证券简称:西点药业 公告编号:2024-101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日常经营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

近日,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现就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2/02	2024/12/31	1.30%或2.21%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2/02	2024/12/31	1.30%或2.21%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4/12/03	2025/01/21	1.30%,1.78%,1.88%	募集资金

二、审批程序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议案》已经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公司监事会和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须另行提交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与上述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投资风险分析、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分析

1、尽管公司拟选择的投资产品属于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管理层及财务部门将持续跟踪银行、证券公司的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负责对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及委托理财产品项目进行全面检查,并根据谨慎性原则,合理地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严格根据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委托理财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公司本次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且能够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累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9,200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授权额度。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全资子公司累计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尚未到期的余额为人民币7,099.95万元,未超过公司董事会审议的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授权额度。

六、截至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

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和委托理财的情况如下:

签约机构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产品起息日	产品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资金来源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3/11/28	2024/1/30	1.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3/12/15	2024/01/31	1.75%,2.37%,2.4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龙鼎国债嘉盈新客专享(上市公司)70期收益凭证产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区间累积】结构	1,000.00	2023/12/15	2024/01/15	3.35%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500.00	2023/12/26	2024/01/30	1.05%~2.7%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8,000.00	2024/02/06	2024/05/06	1.05%~2.7%	募集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500.00	2024/02/06	2024/05/08	1.65%,2.55%,2.65%	募集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质押式报价回购交易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2/06	2024/03/05	3.88%	自有资金
吉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科技支行	吉利财富吉日生金系列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200.00	2024/02/07	随时赎回	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节节升利系列3029期	收益凭证、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3/06	随时赎回	2.0%~2.53%	自有资金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10号第5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2024/09/13	4%	自有资金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3/11	2024/09/13	4%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平安信托周周成长债券投资集合资金信托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3/11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58.95	2024/03/12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海信托海盈丰益集合开放式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3/25	2024/04/2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4/29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君享优品甄安FOF7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300.00	2024/05/06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5/07	2024/05/30	1.5%或2.4%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4/05/10	2024/08/09	1.65%,2.32%,2.42%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5/22	2024/08/22	1.05%~2.2%	募集资金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百瑞至诚-信投睿享10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5/14	2024/08/14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6/05	2024/06/28	1.5%或2.3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6/05	2024/09/27	1.5%或2.32%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06/05	2024/09/27	1.5%或2.32%	自有资金
盛京银行长春高新支行	盛京银行单位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2,500.00	2024/06/07	2024/07/11	1.55%、2.2%、2.4%	自有资金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固收增利1161期收益凭证	保本浮动收益型	4,000.00	2024/06/14	2024/11/18	1.6%~3.50%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7/01	2024/07/31	1.5%或2.7%	募集资金
申万宏源证券有限公司	金利二号资产管理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41.00	2024/06/25	每周开放日赎回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8/01	2024/08/30	1.50%或2.25%	募集资金
吉林磐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产品定期存款	定期存款	700.00	2024/07/18	2025/01/18	1.55%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2,900.00	2024/08/15	2024/11/20	1.55%,2.03%,2.13%	募集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5,000.00	2024/08/23	2024/11/25	0.95%~2.2%	募集资金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1,000.00	2024/08/20	2024/11/20	3.4%	自有资金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9号集合资金信托计划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2,000.00	2024/08/27	2024/11/27	3.4%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09/02	2024/09/30	1.50%或2.2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800.00	2024/09/03	2024/09/30	1.50%或2.25%	自有资金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6号第19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9/23	2024/12/16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
中信建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投睿享6号第19期	非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	2024/09/23	2024/12/16	浮动收益	自有资金(横琴子公司)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4/10/08	2024/10/30	1.50%或2.35%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0/08	2024/10/30	1.50%或2.35%	自有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500.00	2024/11/04	2024/11/29	1.30%或2.20%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1/04	2024/11/29	1.30%或2.20%	自有资金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南亚泰大街支行	中国建设银行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3,000.00	2024/11/29	2025/01/21	0.80%~2.20%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5,000.00	2024/12/02	2024/12/31	1.30%或2.21%	募集资金
兴业银行长春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保本浮动收益型	1,500.00	2024/12/02	2024/12/31	1.30%或2.21%	自有资金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	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结构性存款	1,200.00	2024/12/03	2025/01/21	1.30%,1.78%,1.88%	募集资金

七、备查文件

1、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募集资金);

2、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3、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协议书(自有资金);

4、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买入回单(自有资金);

5、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合约(募集资金);

6、平安银行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买入回单(募集资金)。

特此公告。

吉林省西点药业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2月4日

证券代码:000426 证券简称:兴业银锡 公告编号:2024-70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刊登了《兴业银锡:关于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4-67)。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宜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公司于2024年11月25日召开的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以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开合法、合规。

4、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12月11日(星期三)下午14:30;

(2)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时间:开始时间2024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3)交易系统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1日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5、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公司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同一表决权只能选择现场、网络投票中的一种,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表决结果为准。

6、股权登记日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应为交易日)2024年12月4日(星期三)。

7、出席对象:

(1)在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普通股股东或其代理人。

于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普通股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公司聘请的律师。

(4)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应当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

8、会议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十楼会议室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提案名称

表一: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上述议案属于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股东大会的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根据《公司章程》、《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的要求,以上议案为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需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将及时公开披露。

(二)披露情况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兴业银锡: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65)。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1、登记方式:现场登记、通过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2、现场会议登记时间:2024年12月10日8:30-11:30 14:00-17:00

3、登记地点: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邮编:024000 传真:0476-8833383

4、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持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营业执照复印件、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2)社会公众股股东凭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帐户卡原件办理登记手续;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3)代理人凭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股东帐户卡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后)原件及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5、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内蒙古赤峰市新城区玉龙大街76号兴业大厦807室

联系人:尚佳楠 孙艳波

联系电话:0476-8833387

电子邮箱:nmxyyxky@vip.sina.com

6、其他事项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所有股东的膳食住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另行通知。

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下格式自制均有效。

四、参与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在本次股东大会上,股东可以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网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参加网络投票时涉及具体操作需要说明的内容和格式详见附件一。

五、备查文件

1、第十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2、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附件一: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附件二:授权委托书。

特此公告。

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五日

附件一: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1、普通股的投票代码与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60426",投票简称为"兴业投票"。

2、填报表决意见或选举票数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3、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议案外的其他所有议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1、投票时间:2024年12月11日的交易时间,即9:15一9:25,9:30一11:30和13:00一15:00。

2、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1、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上午9:15,结束时间为2024年12月11日(现场股东大会结束当日)下午15:00。

2、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4月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3、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http://wltp.cninfo.com.cn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二:

授权委托书

兹全权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公司)出席内蒙古兴业银锡矿业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数: 股

委托人(签字):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受托人(签字):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对审议事项投同意、反对或弃权的指示。如果股东不做具体指示,视为股东代理人可按自己意愿表决。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表决意见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同意	反对	弃权
1.00	《关于减少公司注册资本及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备注:如果委托人未对上述议案作出具体表决指示,受托人可否按自己意见表决:

□可以 □不可以

注:

1.提案为非累积投票议案,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并在相应的方框内打"√",三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2.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

3.法人股东授权委托书委托需加盖公章。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证券代码:600346 证券简称:恒力石化 公告编号:2024-067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之一致行动人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27,57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6.30%,占公司总股本的27.38%。

● 恒能投资目前持有公司股份1,498,478,926股,持股比例为21.29%。累计质押公司股份746,07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49.79%,占公司总股本的10.60%。

一、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恒力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力集团")之一致行动人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能投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恒能投资	否	62,000,000	否	否	2024/12/3	以实际办理为准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4.14	1.17	0.88	债权类投资
合计	/	62,000,000	/	/	/	/	/	4.14	1.17	0.88	/

恒能投资本次股份质押系用于债权类投资。具体质押到期日以实际办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为准。

2、本次被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用于其他保障用途的情况。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冻结股份数量
恒力集团有限公司	2,100,612,342	29.84	1,181,500,000	1,181,500,000	56.25	16.78	0	0	0	0
恒能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1,498,478,926	21.29	684,077,500	746,077,500	49.79	10.60	0	0	0	0
范红卫	791,494,169	11.24	0	0	0	0	0	0	0	0
德诚利国际集团有限公司	732,711,668	10.41	0	0	0	0	0	0	0	0
江苏和高投资有限公司	61,952,065	0.88	0	0	0	0	0	0	0	0
海来得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52,246,838	0.74	0	0	0	0	0	0	0	0
恒峰投资(大连)有限公司	73,179,072	1.04	0	0	0	0	0	0	0	0
合计	5,310,675,080	75.45	1,865,577,500	1,927,577,500	36.30	27.38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控股股东恒力集团及其一致行动人目前合计持有公司股份5,310,675,080股,持股比例为75.45%,累计质押公司股份1,927,577,5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的36.30%,占公司总股本的27.38%。

恒能投资目前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本次质押风险可控,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本次股份质押事项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业绩补偿义务履行等不产生实质性影响。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披露。

特此公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65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4/2/6,由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实际控制人曹林炜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
预计回购金额	8,000万元~16,000万元
回购用途	√减少注册资本 □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股数	4,317,099股
累计已回购股数占总股本比例	1.07%
累计已回购金额	10,438.22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7.65元/股~28.65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5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不低于人民币8,000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16,000万元(含)的自有资金,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0元/股(含),回购期限为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03、004)。

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6日、2024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为维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对本次回购股份方案的回购股份用途进行调整,由"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调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涉及的具体股份数量以本次回购完成后的回购股份总数为准。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2024年5月7日、2024年6月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变更回购股份用途的公告》《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30、038)。

因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公司本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30.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29.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9月4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关于实施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公司现将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2024年11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累计达到4,317,099股,占公司总股本402,133,843股的比例为1.07%,回购成交的最低价为17.65元/股,最高价为28.65元/股,累计支付金额为104,382,165.85元人民币(不含交易费用)。

上述股份回购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要求。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940 证券简称:昂利康 公告编号:2024-087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比例达到1%暨回购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4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及股票回购专项贷款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已发行的社会公众股份,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后续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本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7,000 万元(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21.07 元/股(含)。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公司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本次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2024年11月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载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暨收到〈贷款承诺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75)、《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4-077)。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每增加1%的,应当自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三个交易日内予以披露。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进展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4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2,078,0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1.03%,最高成交价为14.53元/股,最低成交价为14.17元/股,交易总金额29,821,617.31元(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方案的要求。

二、其他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段、交易价格等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一一回购股份》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规定,具体如下: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自可能对本公司证券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之日内;

(2)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符合下列要求:

(1)委托价格不得为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2)不得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盘集合竞价、收盘集合竞价及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的交易日内进行股份回购的委托;

(3)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要求。

公司回购股份的实施符合既定方案。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在回购期限内继续实施本次回购计划,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昂利康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2月5日

证券代码:002658 证券简称:雪迪龙 公告号:2024-043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及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机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2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公告号:2024-015)。2024年4月18日,公司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近期公司收到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更名前为"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及变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的函》,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更名情况

经北京市财政局批准、北京市西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北京大华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更名为北京德皓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简称"北京德皓国际"),更名后相关业务资格以及权利义务由北京德皓国际承继。本次会计师事务所名称变更,不涉及主体资格变更,不属于更换或重新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形,对公司审计工作不会造成影响。

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变更情况

北京德皓国际作为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和内部控制审计的审计机构,原指派谢俊为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鉴于原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谢俊工作调整,为按时完成公司2024年度审计工作,经北京德皓国际安排,现指派殷宪锋接替谢俊作为公司2024年度审计项目的质量控制复核人,继续完成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相关工作。变更后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告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项目合伙人为刘晶静,签字注册会计师为刘晶静、王泽斌,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为殷宪锋。

三、本次变更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殷宪锋,2002年7月成为注册会计师,2002年7月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4年9月开始在北京德皓国际执业,2024年拟开始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和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数量20余个。

2、诚信记录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殷宪锋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因执业行为受到证券交易场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等情况。

3、独立性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殷宪锋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本次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将有序交接,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2024年度财务报表审计和2024年末内部控制审计工作产生影响。

四、备查文件

1、北京德皓国际出具的《关于会计师事务所更名及变更北京雪迪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项目质量控制复